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雅达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沟通会议，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方面安排，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黄溶冰

陈为

朱宝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